南政办〔2022〕1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

2022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

运行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南安市2022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九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2022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

运行九条措施

根据《关于促进2022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联运行〔2021〕137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春节期间增产增效，保障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安市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九条措施：

一、保障企业用工稳产

落实2022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2022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2022年2月份工业用电量不低于2021年12月份7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该企业2月份参加失业保险职工数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对2022年1-2月工业用电同比增量2万千瓦时及以上，且产值现价同比增长13%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增量用电每千瓦时予以0.1元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

二、鼓励一季度增产增效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2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13%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根据企业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增量，500-1000万元（含）给予1万元奖励，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以上按每增1000万元分别给予1万元、1.2万元和1.5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本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且不超过一季度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一季度增产增效企业可叠加享受省级增产增效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扩大工业有效投资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对一季度新开工建设的技改项目（含购买生产设备、厂房建设），完成实际投资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以税务发票为准，不含税点），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对工业项目一季度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且同比增长18%及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以税务发票为准，不含税点）同比增长部分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

加大研发经费（R&D）投入分段补助力度，对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第一季度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量部分的10%，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再按南安本级承担部分的30%给予叠加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四、引导企业升规纳统

持续抓好有市场前景、成长性良好的规下企业培育工作，建立规下潜力企业库。加强动态管理，促其尽快成长为规上工业企业，壮大工业总量。对2022年一季度新投产并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针对岁末年初传统销售旺季，通过阿里巴巴、京东商城、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促销活动；举办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供需对接等“手拉手”活动。支持相关机构或企业租赁成功国际会展中心等场所举办线下展会或线上新零售直播带货促销活动，按场地租赁费用的5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每场费用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六、强化企业融资需求

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银税互动”“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增加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力争一季度增贷30亿元。加强银企项目对接，组织各种类型银企对接活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南安银保监组

七、鼓励开展技能培训

春节期间，鼓励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就地过年外来务工人员，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按每人500元给予补贴；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工每人700元、中级工每人1000元、高级工每人1500元、技师每人2000元、高级技师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八、开展暖心过节行动

开展南安免费游活动，对留南过年的非南安籍企业职工，免收我市旅游景区、景点门票，免费开放市文化馆、图书馆。组织慰问困难职工，对留南过年的企业困难职工给予一次性慰问金2000元；走访慰问坚守岗位的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企业职工，为他们送上新年礼包；支持有条件的属地政府、企业采取发放新年红包、同吃年夜饭、举办文娱活动等措施，为留南员工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文体旅局

九、强化惠企政策宣传

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服务季”主题活动，深入重点工业园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多形式、多载体开展“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活动”，特别是要抓好省政府促进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7条措施、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28条措施以及各级稳增长政策的宣传解读。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人社局，总工会

本措施中的企业产值以企业向统计部门上报的数据为准；本措施与我市原有政策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2022年3月31日，由市工信局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文体旅局，总工会，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南安监管组。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